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學系

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0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2:30

地點：Google Meet 線上會議

（連結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pw-jxuo-ruv>）

主席：吳○名代理主任

出席：

紀錄：徐○偵、朱○羚

壹、主席報告

1. 感謝各位撥冗與會。
2. 本系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於 5 月 17 日進行甄選，感謝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黃○真科長，以及本系孫○卿老師、吳○椒老師、謝○慧老師出席擔任評審委員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

1. 關於本系 111 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作業案，決議：同意推薦本系謝○慧老師參加甄選。關於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課程規劃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2. 關於本系 111 年度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名單案，決議：同意推派本系吳○名老師擔任委員。
3. 關於本系碩士生王○琬同學(學號:1070588)申請視訊方式進行學位考試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3. 關於本系 111 年度蔡○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案，決議:1083620(大三)周○君、108364(大三)廖○彥、1073646(大四)王均等三名，皆可獲勤學獎助金 10,000 元；碩士吳○惠同學(1090584)獲頒學術期刊、專書論文獎助 2 件，每件 2,000，共計 4,000 元；剩餘經費將於下學期在姓公告，鼓勵系上有需要且尚未申請的同學申請。
4. 關於本校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案，決議：同意申請本系 B03-312 教材製作室作為數位學習教室。
5. 關於本系師培評鑑及教保評鑑行程對照表案，決議：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關於本系「111 學年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」是否進行修正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務處通知辦理，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作業進行中，各系於審查前召開共識會議，以滾動式修正評量尺規。
2. 檢附教育部審查意見表(節錄)、本系 111 學年度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，

以及 111 學年度面試審查評量尺規(如附件頁 1-14)。

決議：經全部老師決議，委由書審和面試委員來修正，再提出於下一次系務會議來表決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關於本系「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」(草案)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為建立公正標準，於本系相關會議共同討論面試方式，以確定面試形式及評分標準。
2. 檢附本系本系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校系分則表及第二階段面試計畫書草案(如附件頁 15-16)。

決議： 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關於通識教育課程是否列為所屬院、系之不採認課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校教師擬新開設通識教育選修課程時，須填列本校通識教育新開選修課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每學期開學前送交本處彙整後辦理課程外審，外審委員 2-3 位，經審查後將外審意見提供教師進行修正，並提送通識教育該領域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於次學期起開課。各系、院不採認課程，依各系、院會議審議結果為據，並公告於本處網頁」。
2. 各院、系可自主規範是否採認該院(系)學生選修通識領域性質相近之課程。院(系)列為不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，該院(系)學生選修該課程，不採計為通識教育畢業學分。
3. 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通識教育課程開設要點」、「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選修領域課程表」及「新開通識教育課程」。(如附件頁 17-21)。

決議： 同意，照案通過，全案採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 無

伍、散會： 13:16